

股票代码：301282

股票简称：金禄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（星期三）14:30开始
 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-04,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继林先生
-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，代表股份77,267,90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1426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

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，代表股份69,395,6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932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7,872,2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1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人，代表股份5,313,6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51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5,285,3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98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3人，代表股份28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建议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7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长李继林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,132,3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7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、周敏女士、叶庆忠先生、叶劲忠先生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64,110,300股。

7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叶庆忠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132,3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77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2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李继林先生、周敏女士、叶庆忠先生、叶劲忠先生及共青城凯美禄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64,110,300股。

7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陈龙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24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任董事张双玲女士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24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242,60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王龙基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盛广铭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8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主席黄权威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刘仁和先生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

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4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242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3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5,288,33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39%；反对2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竞蓬、谢 兵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